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21/19-20(05)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社會福利署為無家者所作的安排及提供的支援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無家者所作的安排及提供的支援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過往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 背景

2. 現時，社署資助 3 間非政府機構(即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和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自營辦一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輔導及團體活動、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及剪髮)、就業輔導、接送、供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期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及搬遷開支)的緊急援助金、安排入住緊急收容中心/宿舍，以及服務轉介。這些服務旨在幫助露宿者(包括無家者)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重新融入社區。此外，社署和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為露宿者提供外展、輔導、經濟及住宿援助、治療轉介，以及其他支援服務。

3. 社署設有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資料系統")，以記錄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他們接受的服務。社署和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每月均須在資料系統登記新確認的露宿者個案，並須在確定有關露宿者已脫離露宿街頭的生活後，取消該等個案的登記。截至 2018 年 2 月底，資料系統的已登記露宿者人數為 1 091 人。

## 委員自 2012-2013 年度會期以來所作的商議

### 有關露宿者及無家者的統計資料

4. 部分委員關注到，社署的資料系統所記錄的無家者人數遠低於部分社區組織在同期提供的數字。另有委員呼籲政府當局簡化社署登記露宿者的程序和檢討所採用的準則，令收集所得的數據可準確反映街頭露宿問題的嚴重程度，從而有助政府當局籌劃解決該問題的工作。

5. 政府當局解釋，資料系統僅涵蓋正在街頭露宿的人士，而部分社區組織進行的統計調查則包括了露宿街頭、暫時棲身露宿者宿舍或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在 24 小時營業的快餐店流連的無家者等。

### 露宿者的住宿需要

6. 部分委員認為，緊急收容中心或市區單身人士宿舍未能迅速解決露宿者的迫切住宿需要，因為露宿者須就這些收容中心/宿舍輪候至少 6 個月。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7-2018 財政年度第三季，上述宿舍/緊急收容中心的使用率約為 80%。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社署資助 6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市區緊急收容中心，提供合共 222 個資助宿位。連同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的 418 個宿位，資助及自負盈虧宿位合共有 640 個，為露宿者或瀕臨無家困境的人士提供臨時居所。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視乎可運用的資源，考慮增設宿位。

7. 部分委員察悉，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緊急收容中心/宿舍的平均入住率仍未達到最高收容量。他們詢問為何有些露宿者不願入住該等宿舍或收容中心，以及為何有些露宿者獲安排入住緊急收容中心/宿舍後返回街上露宿。

8. 政府當局表示，街頭露宿是很多露宿者的個人選擇，而他們不住入緊急收容中心/宿舍的理由包括"露宿街頭較為方便"、"節省金錢"及"寧願露宿街頭也不願與他人同住"。政府當局強調，社署資助的露宿者宿舍及收容中心是臨時居所，最終目的是協助宿友遷入較長期的居所。若露宿者基於社會或醫療理由而有真正和迫切房屋需要，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問題，社署會推薦他們向房屋署提出申請，以便該署透過體恤安置安排為他們編配公共租住房屋。

9. 委員關注到，鑒於很多露宿者年紀老邁或行動不便，單身人士宿舍許多上格床位無人問津。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檢討此等宿舍的服務質素及編配宿位安排，例如宿舍開放時間及上格床位的使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些非政府機構會預留下格床位給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上格床位則會編配予身體狀況較佳的露宿者。儘管一些非政府機構訂明宿舍的開放時間，但對於須在特殊時段工作或當夜更的宿友，會作出彈性安排。

###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10. 部分委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增撥資源以擴展綜合服務隊的服務，並把每年就每支綜合服務隊給予緊急援助金的撥款，由 90,000 元增加至 150,000 元。政府當局表示，除 3 支綜合服務隊外，亦有另一個非政府機構透過各類服務協助西九龍的弱勢人士(包括露宿者)重新融入社會。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有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露宿者)提供服務。社署沒有計劃增撥資源以擴展綜合服務隊的服務，但會考慮緊急援助金的使用情況，以及研究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撥款予緊急援助金。

1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解決無家者在 24 小時快餐店過夜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這些快餐店過夜的無家者人數可能會因天氣炎熱而增加。為改善宿舍的居住環境，所有資助宿舍及一所自負盈虧宿舍已安裝空調。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一些露宿者面對未能向準僱主提供所需資料(例如住址及電話號碼)的問題，因而阻礙他們尋找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露宿者可使用 3 支綜合服務隊的地址，並借用綜合服務隊的二手流動電話，以尋找工作。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此安排並不可行，因為使用綜合服務隊的地址作為求職者的通訊地址，會揭露求職者的身份，顯示他為正接受綜合服務隊援助的露宿者。

### 制訂露宿者政策

13. 部分委員認為本港現行的露宿者支援措施零碎，對解決露宿問題成效不彰。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全盤及完備的政策，同時顧及露宿者和受露宿問題影響的居民的利益。另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成立由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及露宿者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探討如何改善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將來進行研究，以加深了解露宿者的問題。

14. 據政府當局表示，個別政策局及部門分別擔當特定的角色，以照顧露宿者的緊急需要，並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涯，盡量邁向自力更生。此外，相關政策局/部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按露宿者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訂跨部門行動與策略，以及因應露宿者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共同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他們。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每周在行人隧道進行的一些洗街行動中，曾弄濕部分露宿者的被鋪及移走他們的個人物品。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行動預先通知露宿者，讓他們可在行動前把被鋪及個人物品移走。這些委員又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保障露宿者的權利，並確保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會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

16. 政府當局強調會繼續以尊重的態度對待露宿者，並表示在上述洗街行動中已使用圍板，盡量避免弄濕露宿者的被鋪。至於為處理露宿者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或露宿地點的環境衛生等問題而進行的聯合行動，相關部門會於當眼位置張貼告示，以通知露宿者有關行動的日期及時間。在聯合行動之前最少一天，相關部門亦會派員再次提醒露宿者；而於行動當日早上，相關部門會劃定位置給露宿者棄置物品。

##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6日

## 社會福利署為無家者所作的安排及提供的支援措施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22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16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27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9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8年5月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2至48頁)</a>
	2018年7月4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23頁)</a>